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請假）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黃坤煌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簡馨月代）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吳美珠
胡東宏	王菁菁（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0年11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議會臨時會日期（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排至12月30日，

除分組審查預算，12月8日、15日、22日及29日週三下午皆已排定大會，有議案需進入大會審議的科室，請留意時程。

(二)昨(11月30)日本局第1輪第1次預算審查未完成案件預計遞延至12月9日賡續進行，仍請各單位主管留意預為準備事項。

(三)有關遭暫擱的預算，會計室將彙整書面補充資料，請各科室配合；另已通過但需另送補充資料的預算，請儘速提供議員。

主席裁示：

(一)重陽敬老金提覆議案，請老福科主責窗口與局長室雅雯秘書保持聯繫，向秘書處確認覆議案提報市政會議時間，以確保如期送請議會審議；另請同步確認是否需俟次週市政會議紀錄確認後方可送議會審議。

(二)有關本府近年不發放敬老金之經費用途說明一案，請仔細查對確保本局提報市政會議及提供議員之統計數據資料一致。

(三)「自己的預算自己救」，各單位對於預算審查應有充分準備，並請各級支援人員於審查過程中發揮即時之戰鬥力。

三、工作報告

會計室：為利110年度決算作業順利進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會計室補充說明：

針對歲出需辦理專案保留項目，請各科室於12月31日以前簽報

完成。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各科室及早將應付暫付款項送核銷，避免於關帳前一日方送陳一層，壓縮核稿及點送系統之作業時間，影響公文品質。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建議各單位會後立即進行全面盤點，除承辦人外，單位內各級人員亦應了解配合作業，避免遺漏。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主任秘書及副局長意見辦理。

(二)預算編列後原則應於年度內核銷完成，辦理保留為特殊例外情況，針對專案保留案件請會計室提報12月22日局務會議（新增列管案號1101201-1）。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身障科			
1	列管案號1100824-2 本市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收托率低原因?及如何提升收托率?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企劃科			
2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核銷暨資料管理系統」執行情形，請企劃科每月提報局務會議列管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00813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8屆委員將於111年1月23日屆滿，有關第9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本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資訊室			
1	有關輔具資訊系統建置期程報告及結合輔具中心一次完成輔具評估及核定的流程簡化作業。	月管	一、長照輔具項目無法回拋中央照管系統一節，請資訊室及身障科釐清問題解決期程及本局同仁重複登打資料工作可負荷程度，並依列管週期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提會說明，以評估續管必要性。</p> <p>二、有關未來區公所移回本項業務，請身障科詳列現況及民眾面對多套系統可能產生之困擾，確實移交新任科長。</p>

五、本局110年11月、1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秘書室補充說明：

黃副市長指示，日後需向市長報告之會前會，由林副秘書長主持，相關資料及結論再提報至副市長辦公室供參；另除社安網、性平委員會及性騷委員會等法定須由黃副市長主持之會議外，其他會議則請林副秘書長主持。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一)有關聯合醫院推動擴大家醫制度案，涉本局多數科室之直接服務作業，建議核心小組窗口兒少科提報下週局務會議，以利科室了解轉介個案運作機制。

主席裁示：

(一)有關社區精神個案網絡教育訓練結合《瀑布》電影賞析一案，請家防中心評估邀請黃副市長參加。

(二)針對身障團體於捷運站外販賣餅乾一事，請人團科妥與該服務所溝通，並就低溫天氣中從事販賣行為一節，關心是否損及權益。

(三)市長明（12月2）日親臨2021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Play for All 翻轉心樂園」開幕記者會，請身障科確認相關作業細節完備。

(四)有關本局公辦民營日照中心或委營機構收托對象需符合長照2.0之資格，請向民眾妥為說明相關規定。

- (五)聯合醫院推動家醫制度案，請兒少科提12月8日局務會議報告（新增列管案號1101201-2）。
- (六)「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將於花博爭豔館辦理，研考會刻規劃市政展覽及行銷作業，後續策展進程將逐漸加速，請企劃科儘速向鄭副局長報告，以利討論本局參展主題之呈現方式。
- (七)請鄭副局長督導企劃科，就社福與社會企業合作徵案，事先評估可能發生之問題，規劃因應策略。
- (八)有關12月9日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請社工科妥善安排流程。
- (九)12月31日屆期之4案房地提供使用契約（救助科1案、身障科1案及老福科2案），請權責科室依限完成換約作業。
- (十)請秘書室深入了解會議室借用違規發生之原因，避免影響本局 e 化項目績效。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 一、本局是服務的團隊，不是管理的團隊。議會開議期間，議員質詢、請託及服務案件眾多，單位主管應秉持耐心，由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在不違背法規之前提下，設身處地為個案權益著想，提供協助。另就議員所提建議，如無法辦理時，應斟酌用詞或援引專家學者意見，以強化議員支持。
- 二、各科室於業務問題上，應儘可能窮盡解決的方法，並採取因應作為，如採購案件應視需要邀請廠商投標，避免前一年度得標

廠商發生的問題，於新一年度再次重演。

三、請各科室於預算審查前準備周全，如與議員要求的方案不一致時，應提供替代方法並妥為溝通，戮力以赴。

四、針對議員要求事項未作成正式會議紀錄者，各單位仍應審慎看待與應對處理，並於會後仔細評估。

散會：上午10時16分